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澄清公佈

茲提述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佈存在無意的錯誤。本公佈旨在澄清若干資料,業績公佈內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盈利如下:

(1) 載於業績公佈第2頁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為(0.049) 港仙,而非(0.048)港仙;及

(2) 業績公佈之附註9(b)更正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9,115,435	9,114,897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6,5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9,115,435	9,211,454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普通股為具反攤薄性質,故並未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除上述澄清外,業績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